

1. **检查单：**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检查单

2. **检查项：** 未展示资质凭证

3. **检查内容：** 检查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是否存在未按照《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行为

4.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2) **依据条款：**

第十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在其主页面显著位置展示其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产品页面应当展示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相关展示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其中，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编号还应当以文本形式展示。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展示内容。

